

風險社會與世界主義

基於歐洲民眾、精英以及民族國家之間深層次多角度的利益分化，無論是貝克的風險促進社會大同，還是哈貝馬斯倡導的歐洲議會民主，皆不具備現實意義。

黃鳳祝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，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在德國前首都波恩舉行，會議的主題是減少全球氣候變暖帶來的風險。作為東道主，德國政府原計劃在本屆會議上發揮主導和表率作用，推動全球二氧化碳減排。但是由於德國九月大選之後各黨派利益分散，難以組閣，臨時政府無法作出任何有效承諾，導致會議黯然落幕。

氣候變化和難民問題，是當今世界面臨的兩大風險。按照德國社會學家烏爾

里希·貝克(Ulrich Beck·一九四四—二〇一五)的風險社會理論，全球性的風險會促使個人、政黨和國家攜手合作，超越黨派利益和國家利益，共同採取應對措施。但是，美國宣布退出《巴黎協定》以及德國在波恩氣候峰會上的無所作為，均暴露出貝克式世界主義的制度困境。

二〇一七年，貝克的遺著《世界的變形》(Die Metamorphose der Welt)在德國出版，這也是他多年來從事風險社會

研究的最後一部著作。貝克指出，全球變暖和難民危機促使世界各民族從新的角度思考社會的變化。面對全球性的風險，各國只有團結合作，才能化解危機。貝克認為，全球性的風險可以促進世界大同，今後主導世界的不再是戰爭，而是合作。貝克的全球合作以世界主義為前提。早在歐債危機期間，貝克就曾多次呼籲歐洲國家放棄狹隘的民族主義，站在世界主義的高度，攜手合作。他希望歐洲能夠成為世界主義的先鋒，在歐洲危機的廢墟上起草一份新的「社會契約」，建立一個世界主義政治的模板。

三種世界主義理念

世界主義與民主不必然是共生的體制。在世界主義的歷史經驗和範疇中，至少存在三種形態：中國傳統的天下理念、康德的世界公民理論、馬克思的無產階級的世界主義。中國傳統的世界主義，是封建帝王制度的產物。《禮記·大同篇》描述了大同世界的狀態，由此引申發展出「世界體系」，即有關「天下」的政治和文化理念，是專制主義式的世界主義。康德最早提出世界公民的理念，主張以各族

聯盟為基礎，建立世界公民制度。這一世界主義的制度，是在資本主義民主和共和政體的基礎之上，才可能產生的一種制度。馬克思的世界主義，主張通過消滅社會階級，促進社會大同。

三種世界主義理念基於不同的文化：一是封建文化的世界主義，二是資本文化的世界主義，三是勞動文化的世界主義。不同的文化催生不同的專制制度或民主體制。貝克的風險社會理論，以康德超越國家制度的世界主義理念作為出發點，把世界主義理論等同於現代西方的民主主義理論，認為全球風險會促進世界各民族的聯合。這種假設是一種理想，也是一種幻想。世界主義可以是專制的產物，也可以是民主的產物，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從社會分層理論還是階級理論來探討世界主義。在資本全球化的大背景下，民主只是一個框架，框架內容的決定者不是普羅大眾，而是精英階層。

精英主義與民主

貝克風險社會理論的基本假設是，風險促使政治民主化，風險促使社會福利的覺醒，風險促使民眾和企業共同承擔社

會責任。但是，與貝克的預期相左，全球政治近年來呈現出一種威權主義的發展趨勢。最近十年來，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政治自由度不斷下降。這種現象不僅出現在新興的民主國家或是處於民主轉型的國家，美國等老牌民主國家也掙扎其間。

歐債危機以來，包括德法在內的歐洲大陸民主制度，似乎都在糾結於同一個問題：民眾是否應該接受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的權威統治。歐洲的精英政治，是德國社會學家哈貝馬斯「協商民主」理論批判的重心。在歐盟層面，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長期掌控歐盟的決策，歐洲民眾失去了行使民主的權利。哈貝馬斯要求取消精英專斷，在歐盟層面建立直接民主，即通過建立歐洲憲法和獨立自主的歐洲議會，還政於民。

事實上，西方的民主政治從最開始就是一種精英政治。在過去兩百年間，西方的政治制度強調民主和人權，但是在實踐中卻是以政黨為依托的少數代理人的「民主政治」。脫離了精英統治，西方的民主機制無法有效運行。

歐洲危機和歐盟改革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風險社會學的研究樣本。面對債務危

機、難民危機、環境問題等區域性風險，歐盟成員國並沒有選擇合作，而是固守各自的利益，不惜走向分裂。隨著歐洲危機的演變，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地理分化不斷加劇，東西歐在經濟發展水平、政治理念和地緣政治方面存在分歧，北方和南方國家在工業競爭力方面的鴻溝也難以彌合。英國公投退歐、中東歐國家在難民分配問題上拒絕履行歐盟義務，充分暴露出歐盟成員國在政治上互不信任，漸行漸遠。

德國大選後的組閣困境，為歐盟未來改革增加新的不確定性。在德國聯盟黨、綠黨和自由民主黨進行的組閣談判中，三個政黨固守各自的意識形態和利益訴求，在對風險的理解以及迫切需要解決事務的認知上缺乏共識，最終導致談判破裂。作為歐洲一體化的發動機，德法兩國在歐盟改革方案上也存在分歧。有關未來歐洲理念的競爭，關係到雙方利益和影響力的博弈。基於歐洲民眾、精英以及民族國家之間深層次多角度的利益分化，無論是貝克的風險促進社會大同，還是哈貝馬斯倡導的歐洲議會民主，皆不具備現實意義。

（作者為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。）

